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21,600,000美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00,000美元增長73%。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達27,000,000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3,600,000美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回前盈利(EBITDA)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00,000美元。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00,000美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4,700,000美元。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34美仙，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2.60美仙。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為0.34美仙，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攤薄盈利1.92美仙。

茲提述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初步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為24,700,000美元。倘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19,200,000美元，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應為5,500,000美元，即初步公告內披露的相同金額（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完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除本公告「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對賬」一節所披露的對賬以及(i)「有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及(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披露有關已於2022年7月14日撤銷的呈請的資料外，初步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應與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一併閱覽。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益	3(a)	<b>21,562</b>	12,454
服務成本	5	<b>(10,988)</b>	(11,307)
<b>毛利</b>		<b>10,574</b>	1,147
其他收益	4	—	2,215
其他收入		17	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b>(2,752)</b>	(2,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b>19,169</b>	2,447
<b>經營溢利</b>		<b>27,008</b>	3,554
融資收入	6	1	—
融資成本	6	<b>(2,306)</b>	(5,961)
<b>融資成本 — 淨額</b>		<b>(2,305)</b>	(5,96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4,703</b>	(2,407)
所得稅開支	7	<b>(7)</b>	(725)
<b>年內溢利／(虧損)</b>		<b>24,696</b>	(3,132)
<b>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b>24,722</b>	(3,258)
— 非控股權益		<b>(26)</b>	126
		<b>24,696</b>	(3,132)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滙兌差額		<u>1,740</u>	<u>3,5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6,436</u></u>	<u><u>401</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26,305</u>	<u>(43)</u>
— 非控股權益		<u>131</u>	<u>444</u>
		<u><u>26,436</u></u>	<u><u>40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u>2.60美仙</u>	<u>(0.34美仙)</u>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u>1.92美仙</u>	<u>(0.34美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8,515</b>	52,126
投資物業		<b>76,482</b>	73,806
已質押存款	10	—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b>501</b>	1,472
		<u><b>145,498</b></u>	<u>127,90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4,156</b>	2,393
已質押存款	10	<b>500</b>	—
已質押銀行存款		<b>889</b>	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88</b>	218
		<u><b>8,233</b></u>	<u>3,126</u>
<b>總資產</b>		<u><b>153,731</b></u>	<u>131,030</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b>1,221</b>	1,221
儲備		<b>45,921</b>	19,616
		<u><b>47,142</b></u>	<u>20,837</u>
非控股權益		<b>4,594</b>	4,463
<b>總權益</b>		<u><b>51,736</b></u>	<u>25,300</u>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及貸款	11	9,492	20,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241</u>	<u>17,621</u>
		<u>27,733</u>	<u>38,08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2	7,487
借貸及貸款	11	13,789	7,008
可換股債券	12	51,230	53,154
應付稅項		<u>1</u>	<u>1</u>
		<u>74,262</u>	<u>67,650</u>
<b>總負債</b>		<u>101,995</u>	<u>105,73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53,731</u>	<u>131,0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根據於2021年8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23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2021年5月10日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拖欠償還該等債券(「**2021年5月欠款事件**」)，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再者，本公司未能滿足部份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根據和解協議(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12)的條款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支付)的還款期限。因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於2022年2月24日提交清盤呈請(「**呈請**」)。

2021年5月欠款事件亦導致觸發下列各項的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文：(i)銀行借貸12,175,000美元及(ii)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1,522,000美元，而上述借貸中10,811,000美元按照原還款條款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鑑於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2022年3月31日須將長期借貸約10,811,000美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上述重新分類的10,811,000美元)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6,029,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688,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其將涉及於2022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350,000美元。

鑑於在2022年3月31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或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連同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延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於2022年6月29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和解協議，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新還款條款，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並於2024年12月31日償還餘額及所有累計利息。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的命令，呈請已於2022年7月14日撤銷，而第一期款項已於2022年8月2日償還。

##### (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該等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2年3月31日，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5,000,000美元。

##### (iii)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延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撤銷呈請達成協議，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相關借貸的交叉違約條文已糾正。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將於稍後時間與該等金融機構達成協議。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資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亦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以撥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仍在與潛在投資者磋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v)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而經考慮如上文所述成功實施本集團各項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至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取決於本集團在市場波動下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及成功控制成本的能力，透過於借貸到期時成功重續借貸以產生足夠融資現金流的能力，能否遵守借貸協議下契諾或於違反契諾要求時獲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豁免，能否成功向銀行取得還款期為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的融資，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根據融資承諾契據提供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應用上列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提供針對性的豁免：(i)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的改變作為修改進行會計處理，以及(ii)當利率基準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而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於2021年4月1日，本集團有一筆銀行借貸及一筆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有關利息以將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為指標。下表顯示2022年3月31日的未完成合約總額。金融負債金額按賬面值列示。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12,175,000美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1,522,000美元

由於上述合約於年內並無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應用有關利率基準改革造成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的實際可行權宜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因單一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sup>1</sup>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比較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某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b>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21,562</u>	<u>—</u>	<u>—</u>	<u>21,5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2)	(13)	—	(4,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9,169	—	—	19,169
融資成本	<u>(1,020)</u>	<u>(846)</u>	<u>(440)</u>	<u>(2,306)</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26,927</u>	<u>(1,142)</u>	<u>(1,082)</u>	24,703
所得稅開支				<u>(7)</u>
年內溢利				<u>24,696</u>
<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b>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12,454</u>	<u>—</u>	<u>—</u>	<u>12,4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6)	(36)	—	(3,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447	—	—	2,447
融資成本	<u>(651)</u>	<u>(4,807)</u>	<u>(503)</u>	<u>(5,961)</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550</u>	<u>(2,853)</u>	<u>(1,104)</u>	(2,407)
所得稅開支				<u>(725)</u>
年內虧損				<u>(3,13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2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75,314</u>	<u>77,104</u>	<u>1,313</u>	<u>153,731</u>
於2021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56,567</u>	<u>74,272</u>	<u>191</u>	<u>131,030</u>

除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集團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指本集團自置船舶所產生期租下的租約收入。期租租約收入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於各期租合約期限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所有未履行的船舶租賃服務合約為期少於一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d)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76,488</u>	<u>73,8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的收益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客戶A	7,741	8,136
客戶B	7,045	2,574
客戶C	6,707	1,165*
	<u>21,493</u>	<u>11,875</u>

\* 來自為於2021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C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

#### (f)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並無包括合約負債(2021年：81,000美元)。

### 4 其他收益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u>—</u>	<u>2,215</u>

###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5	3,422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526	3,186
土地及樓宇的短期經營租賃款	139	24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0	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1,244</u>	<u>1,32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融資成本 — 淨額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u>1</u>	<u>—</u>
融資成本		
— 借貸及貸款的安排費用	30	66
—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223	1,088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非現金	846	4,807
— 撤銷未攤銷貸款手續費	<u>207</u>	<u>—</u>
	<u>2,306</u>	<u>5,961</u>
融資成本 — 淨額	<u>2,305</u>	<u>5,961</u>

### 7 所得稅開支

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乃按稅率25%計繳企業所得稅。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165
遞延所得稅	<u>—</u>	<u>554</u>
所得稅開支	<u>7</u>	<u>72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b>盈利/(虧損)</b>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24,722	(3,258)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846	—
	<u>25,568</u>	<u>(3,258)</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614	952,535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381,843	—
	<u>1,334,457</u>	<u>952,53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產生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應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7	1,16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96	1,130
預付款項	857	716
按金	688	598
其他應收款項	607	441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	8
	4,656	2,893
減：非流動已質押存款	—	(500)
減：流動已質押存款	(500)	—
	4,156	2,393

附註：來自金融機構、以已質押存款作抵押的貸款按年利率1.5厘(2021年：相同)計息。

於2020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754,000美元。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370	1,106
31至60日	1,060	3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66	2
超過365日	31	50
	2,527	1,16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31,000美元(2021年：相同)已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借貸及貸款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非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619	8,275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i)	—	1,522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8,873	10,662
	<u>9,492</u>	<u>20,459</u>
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12,267	2,251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i)	1,522	99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	3,767
合計	<u>13,789</u>	<u>7,008</u>

#### 附註：

- (i)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筆12,175,000美元(2021年：10,013,000美元)銀行借貸以及另一筆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711,000美元(2021年：513,000美元)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於2022年3月31日，流動銀行借貸包括一筆原合約還款日期為由2022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的10,811,000美元款項，已因附註2.1.1所述交叉違約而於2022年3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ii)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須於2022年10月10日償還。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i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厘計息，原須於2023年1月15日償還。於2022年3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將未償還結餘的到期日延遲2年，新到期日為2024年3月30日。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借貸及貸款(續)

本集團借貸及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厘	4厘
浮息借貸	<u>2.75厘至6.34厘</u>	<u>2.75厘至6.23厘</u>

賬面值的還款期(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借貸(附註)		來自金融機構的 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貸款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1年內	1,456	2,251	1,522	990	—	3,767
1至2年內	1,466	8,187	—	1,522	8,873	10,662
2至5年內	9,964	88	—	—	—	—
	<u>12,886</u>	<u>10,526</u>	<u>1,522</u>	<u>2,512</u>	<u>8,873</u>	<u>14,429</u>

附註：

誠如附註2.1.1所詳述，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導致一筆10,811,000美元的銀行借貸交叉違約。該筆借貸的原合約還款期為由2022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已於2022年3月31日就財務報告目的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上表所示金額指須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原還款日償還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2021年5月10日的到期日悉數還款。

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統稱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延遲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52,000,000美元的償付日期。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和解協議日期為52,000,000美元)：(i)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以現金償還25,000,000美元；(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15,000,000美元；及(i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兩年期的本金額12,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償還12,000,000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到期日為認購協議完成後24個月，年利率為5厘(「**公司債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應於2022年1月17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然而，認購協議並無落實完成，而本公司並無收取有關認購價。鑑於延遲完成認購協議，本公司並無支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的部份金額25,000,000美元，而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該部份應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乃關於呈請人申索於提交呈請日期有待清償的債項合共51,230,000美元。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作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回呈請的命令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於2020年4月1日	48,347
利息開支(附註6)	<u>4,807</u>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53,154
利息開支(附註6)	846
贖回	<u>(2,770)</u>
於2022年3月31日	<u><u>51,230</u></u>

### 13 資產質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其54,356,000美元(2021年：52,108,000美元)的船舶，作為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抵押品。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500,000美元(2021年：5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作為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1,522,000美元(2021年：2,512,000美元)的抵押品(附註10)。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1,390,000美元(2021年：1,987,000美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抵押品。已質押銀行存款中889,000美元(2021年：515,000美元)為受限制作日常營運用途，惟須經銀行及金融機構批准。倘貸款協議遭違反，則該銀行及金融機構有權扣押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全數以殷先生、林女士及香港特區政府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2021年3月31日：相同)。

於2022年3月31日後，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擁有的一艘船舶的抵押14,153,000美元；
- (ii) 由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總計近200畝的土地中一幅約95.9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
- (iii)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所持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質押；及
- (iv)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作披露。



##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對賬

由於(a)疫情對中國現行的停工及嚴格出行限制的影響、(b)前任核數師於2022年6月20日辭任及(c)新核數師於2022年7月8日獲委任，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於初步公告發表當日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7月8日的公告。鑑於審核工作完成後已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期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注意本公告內下列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對賬。下文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進行該等財務資料對賬的主要詳情及理由。

### (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公告內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披露資料 千美元	初步公告內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披露資料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15	61,836	6,679	(a)

### (i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告內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的披露資料 千美元	初步公告內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的披露資料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19,169	12,490	6,679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2.60美仙	1.89美仙	0.71美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1.92美仙	1.89美仙	0.03美仙	(b)

### (iii) 比率

	本公告內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披露資料	初步公告內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披露資料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48.5%	50.7%	(c)

####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是由於重新評估船舶減值後額外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於評估減值虧損撥回的跡象時，本集團會在評估公平市值及使用價值時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來自一間市場領先且獲國際認可的獨立船務經紀人公司的市場估值、船舶公平值升勢及本集團船舶表現。因此，初步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年內溢利／(虧損)」一節所披露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應為「24,700,000美元」，而非「18,000,000美元」。本集團已將四艘船舶的其中三艘質押予一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獲授貸款的抵押，因此初步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已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應為「54,356,000美元」及涉及3艘船舶的質押，而非「61,830,000美元」及涉及4艘船舶的質押。
- (b)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額外撥回。至於每股攤薄盈利已因應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進一步下調。
- (c) 資產負債比率下跌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額外撥回。因此，初步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所披露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應為「48.5%」，而非「50.7%」。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以及總數、百分比、比率及有關上述差異的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外，初步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全部維持不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6,029,000美元，包括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償付、未償還金額為51,23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上述欠款事件亦觸發 貴集團多筆其他借貸的交叉違約條文，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2022年3月31日須將長期借貸約10,811,000美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後， 貴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和解協議，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新還款條款，以及撤銷債券持有人於2022年2月24日提交法院的清盤呈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 貴集團正實行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能夠於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承擔。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的假設，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於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責任到期時支付有關責任。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成功實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的可能性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主要負責檢討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張鈞鴻先生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已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同意經審核全年業績。

## 核數師有關全年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概不會就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 有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關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2021年年報（「**2021年年報**」）所詳述，本公司核數師無法表示審計意見。於2022年全年審核工作完成後，無法表示審計意見一事已移除，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僅保留「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重大不確定性。除2021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管理層的回應以及管理層已經及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外，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有關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的最新資料。審核委員會已於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的立場進行批判性檢討後，考慮、建議及同意該等補救措施。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並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表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發行人股東保障標準「核心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現代化，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容許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式會議方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之修訂；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並作出符合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相應修訂（統稱為「**該等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其股東（「**股東**」）寄發通函，載列該等修訂建議的詳情。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收納該等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修訂的進一步資料，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並寄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釐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發表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